

专家观点

打击暴力伤医，不靠法律靠什么？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陈惠 昕亚

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给全国人大代表翁国星发来了一封感谢信，信中提到将对他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其中一条建议是：将伤害医务人员列入故意伤害和故意杀人的加重情节。

翁国星告诉《医师报》记者，这份提案是今年提出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到现有法律条款中对暴力伤医事件的处罚力度不足，对医务人员保护不够。在刚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编第六章医疗损害责任11条条款中，保护医护人员权益相关的条款只有2条。他认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将伤害和杀害医务人员列入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加重情形。

针对日前河南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生恶性伤医事件，翁国星也在第一时间呼吁：要加大对暴力伤医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是要加大对医务人员在法律层面的保护力度，从整体就医环境上加强治理。“要依法治国，不靠法律进行保护，那靠什么？安检只是一个方面，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暴力伤医问题。”

参照“妨害公务罪”设立“妨害医疗罪”

这还不够，翁国星认为，应参照“妨害公务罪”设立“妨害医疗罪”。

《医师报》记者了解到，妨害公务罪，



“要依法治国，不靠法律进行保护，那靠什么？”

——全国人大代表 翁国星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感谢信

尊敬的翁国星代表：

您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建议：优化调解程序改革，减少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扩大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健全医疗纠纷调解机制，不同纠纷选择不同等级的调解方式，降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将伤害医务人员列入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的加重情节。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又称“阻碍执行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属于中国刑法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一种。在构成特征中，侵犯的对象只能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红十字会工作人员。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医疗工作的实施过程，实际上也是一种依法为公众服务的内容，所以都应该涉及到公众利益的保护。”翁国星为此还咨询了多位律师，在获得“可行”的回复后，他曾向全国人大提交建议。尽管目前进展需要时间，但他相信会有解决的一天。

避免因病致贫 加强大病保险覆盖范围

翁国星和他的同事也曾遭遇过医患纠纷，还遇到几十人、上百人在医院里“闹事”的情景，主要还是因为“人没了，钱也没了”。他回忆，当时有患者家属私下对医生说：“我们就是想要钱，与你们医生没关系。”

医疗技术的进步，一方面可以挽救更多人的生命，另一方面医疗花费更高了。一旦发生医疗纠纷，患方很少愿意走法律程序，医院因购买了医疗责任险，可以通过保险机构解决，但下一年医院要交的保费更多了；遇到保险机构无法解决的纠纷，也只能通过第三方调解机构处理。而患者和家属“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状况没有根本改变。

“很多大病都没有被纳入商业保险，希望能加强大病商业保险、商业保险的覆盖面范围和报销比例。”翁国星说，这样可以避免很多医患纠纷的发生。



关联阅读全文
扫一扫

新书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理解与适用



主 编：申卫星
出 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0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正式施行。为增进对本法的认识与理解，做好对该法的宣传、贯彻，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申卫星领衔24位理论与实务专家共同编写了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进行了权威解读。本书不仅适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事卫生法学教育教学和研究的师生使用，且对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企业等亦有一定的参考和指导价值。

案件追踪

杀害防疫人员罪犯被执行死刑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7月9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故意杀害两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罪犯马建国执行死刑。

2020年2月6日，马建国与同行村民马克龙（另案处理）拒不服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点工作人员的管理。其中，马建国持刀向张贵周、李国民两名

卡点工作人员胸、腹部捅刺，造成二人死亡。

3月1日，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马建国故意杀人一案并当庭宣判，以故意杀人罪判处马建国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马建国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于3月30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医生猥亵案 上诉被驳回

医师报讯（融媒体记者 尹晗）7月6日，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安徽蚌埠女患者投诉医生猥亵案”涉案医生全某某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判决。

2019年5月26日，一女子在社交媒体发文称，自己因咽喉肿痛，于5月22日前往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耳鼻喉科就诊。25日，当自己去该医院复查时遭到当班男医生猥亵。蚌埠市警方接到该患者报警后第一时间介入调查。5月28日，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也发出声明，表示当事医生被暂停执业，并安抚当事患者，配合公安机关调查。

7月23日，蚌埠市警方对涉事医生全某某予以行政拘留7日整的处罚。全某某不服蚌埠市公安局经开分局、蚌埠市公安局对其作出的行拘7天处罚决定及维持处罚的复议决定，将两级公安机关起诉至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定，公安机关对全某某行政拘留7天合法，驳回其起诉。



关联阅读全文
扫一扫

法官聊法

地面湿滑 患者一跤摔掉10万元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8年3月27日，71岁的薛某某因脑梗塞到某医院内二科住院治疗。4月6日，薛某某在去开水房的途中因地面湿滑不慎摔倒，造成左侧股骨头骨折。经人工股骨头置换手术后，薛某某于4月30日出院。经某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其左侧股骨头骨折，人工股骨头置换术后，评定为8级伤残。

事后，薛某某将某医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赔偿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86781.90元。

法院开庭审理时，医院答辩称，我院尽到了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履行了告知义务。薛某某作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因注意不够摔伤，责任应由自己承担，其家属对老人未做好保护义务，同样应承担责任。而且，原告住院期间，我方护士多次向其家属告知其行走要有人搀扶，穿防滑鞋，在《住院须知》等书面材料上也有提示，事发时走廊地面、洗手间墙上均有“小心地滑”字样。综上，薛某某的受伤与医院无关，院方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医院的服务对象具有特殊性，更应当在提供公共服务时尽到善良理性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其保洁人员临时打扫水房门口地面污迹，造成地面湿滑，且没有设立警示标识，而原告在看到保洁人员进行地面清理的情况下，没有提高自身的注意义务，疏于防范导致摔伤，纵观整个事件过程，医院应承担主要责任，原告承担次要责任。遂判决被告医院赔偿薛某某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00314.902元。

本案中，被告医院作为公共场所管理人，面对的人群大多为老弱病残，其安全保障义务应更细致、谨慎入微。医院的保洁人员在清理地面污渍过程中，不仅未设立警示牌，也未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以确保人员出入时的安全。另一方面，薛某某本系高龄老人，又有病在身，看到保洁人员清理地面湿滑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更加小心注意；其家人亦应做好护理与照顾。法院综合双方过错程度，确定其责任比例体现了公平原则。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